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行为，保证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 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条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九条 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按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子公司须及时在会议结束后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报送其董事会

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和参照本制度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章 子公司的治理及日常运营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1至2名监事。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六条 子公司拟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应提前告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应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子公司所作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形成的其他重大会议纪要或决议，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备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第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及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除在满足市场经济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以确保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第十九条 子公司需每月向公司递交月度经营状况和成本状况，并保证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子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视交易事项的性质和金额提前判断是否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四章 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上报、对外宣传、证券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综合部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联系与协调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监审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务、档案管理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年度组织实施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工作。

(一)在每年的三月底前，子公司负责人与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确定子公司的考核和奖惩办法。

(二)按照超额实现(或未完成)目标利润的比例对子公司经营班子进行奖励(或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考核按照年初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计划执行，并按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若有重大失误者给予解聘，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司将视其情节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子公司的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其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做到资产的保值增值，坚持将主业做大做强。

第三十三条 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章程应明确其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权限。

第六章 子公司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或确定。

第三十六条 被聘用的子公司经营班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应与子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聘用期限、责任、权利、义务及应享受的待遇和违约的处理等条款。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相关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经理未能履行其职责并对企业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公司有权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七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子公司应指定专人，经公司批准后为信息报告人，负责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咨询。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章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及时向公司递交月度（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

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五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五十一条 经公司会议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